

##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承辦人：陳靜葳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322634分機1233)  
電子郵件：waiwai4339@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800039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金瑞發國際有限公司生產製造之「聚光ALL in one熱導膜」(製造日期20180526、批號A80539)，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檢驗及判定，其輻射劑量有影響公眾安全之虞，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及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應配合於108年2月20日前完成下架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08年1月31日苗衛藥字第1080002659號函辦理。
- 二、旨揭產品係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疑有核種活度濃度超過天然放射物質管理辦法之規定，於107年11月6日函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抽驗，並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分析，結果該產品所含核種活度濃度大於「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辦法」附表二基準值，且造成一般人之年有效劑量大於1毫西弗，經判定旨揭產品輻射劑量有影響公眾安全之虞。
- 三、本案產品核屬第1級回收作業之化粧品，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售有該產品，應配合於108年2月20日前完成下架回收作業，以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



正本：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 徐迺維